洛扎县委政法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4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扎县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委政法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洛扎县委政法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县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洛扎县委政法委职责包括17项，具体内容涉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洛扎县委政法委员会不设内设机构。政法委共5个编制，实有8人。

第二部分

洛扎县委政法委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县委政法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 2067.3617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5.225856万元、上年结转8.455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230856 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4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例如：收入预算1033.68085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4550万元，占 0.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5.225856万元，占 99.18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1033.680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149256万元，占 19.2% ；项目支出835.5316万元，占 80.8%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7.3617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5.225856万元、上年结转8.455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8.230856万元、教育支出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4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3.680856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4.769144 万元，工资及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8.230856万元，占95.6%；教育支出0,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9万元、占1.91 %；卫生健康支出10.82万元，占1.05%；住房保障支出14.84万元,占1.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988.23085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 －165.259144 万元，增加 %。主要是工资及项目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9.79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7.06万元，增加5.4 %。主要是工资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0.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72万元，增加3.4%。主要是工资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4.8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29万元，增加5.5%。主要是工资增加。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5844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4642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独生子女费、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120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增加0.07万元，1.63 %，主要原因是综治、双联户、扫黑、平安建设下乡督导任务重，故导致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